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專責委員會(2)(UA)文件編號：L4

檔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工作計劃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經參照過往 7 個專責委員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實際所用的時間及該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專責委員會(2)(UA)文件編號：L3)而擬訂。工作計劃載列該專責委員會完成各項工作的時間安排，並以此作為該專責委員會工作過程的規劃大綱。該專責委員會可因應其工作進度，調整和更新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

第一階段——籌備工作

2.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
 - (a) 制訂和決定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 (b) 商討和定出主要研究範疇；
 - (c) 決定須向有關各方索取的資料及分析有關資料；及
 - (d) 確定將會邀請的證人，並決定邀請證人的次序和主要取證範圍。

第二階段——向證人取證及審議證據

3.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就研究範疇向證人取證及考慮所得證據。此階段為期多久，或會視乎研究範疇、邀請的證人數目及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第三階段——擬備、討論及最後敲定報告

4.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
 - (a) 審議所得證據；
 - (b) 討論報告的草擬方式；
 - (c) 撰寫報告擬稿；
 - (d) 該專責委員會如擬在報告擬稿內對任何一方、人士或機構作出負面評語，須請有關的一方、人士或機構就擬稿相關部分置評；及
 - (e) 敲定報告內容。

5. 現建議該專責委員會按下列安排進行工作：
 - (a) **2017年3月至4月(為期2個月)**——舉行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 (b) **2017年5月至10月(為期6個月)**——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及
 - (c)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為期6個月)**——視乎(b)項工作的進度，擬備報告擬稿、進行內部商議以討論報告擬稿，以及敲定報告內容，以期在2018年5月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研訊前及研訊後的會議

6. 每次研訊前後均會舉行閉門會議，各為時30分鐘。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8月21日